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簡字第628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顥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偵字第3547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顥璟犯詐欺取財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郭顥璟之犯罪所得BAR啤酒壹手及七星香菸壹包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3行「基於詐欺之犯意」，更正為「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末行「使楊蓓嫻受有288元之損害」，更正為「使楊蓓嫻受有上開財物之損害」；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二)「證人即店員蕭宇萱之證述」，補充為「證人即店員蕭宇萱於警詢中之證述」；同欄一(三)「證人即告訴人楊蓓嫻之指訴」，補充為「證人即告訴人楊蓓嫻於警詢中之指訴」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係以詐得現實之財物為要件，行為客體係指現實財物，而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係指以詐術取得同條第1項之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如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抽象利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534號判決意見參照）。查本案被告係訛以其前任職之商店店負責人小嫻（即告訴人楊蓓嫻）會來付此款項，致店員蕭宇萱陷於錯誤而交付該等物

01 件，被告因而取得BAR啤酒1手及七星香菸1包等具體現實可
02 見之有形財物，而非無形利得。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03 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聲請認被告係犯同法第2項之詐
04 欺得利罪嫌，惟稽之上述，聲請容係誤引，附帶說明

05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06 思以正當方式獲取所需，竟以如聲請所指之方式詐得本案商
07 品，所為殊非可取，兼衡其素行（併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
08 告前案記錄表）、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損害程
09 度尚輕，暨其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未與告訴人達成和
10 （調）解，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1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而被告訛詐所得BAR啤酒1
12 手及七星香菸1包，均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賠償
13 告訴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
14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
15 價額。

1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第450條第1項，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
18 8條之1第1項、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
19 處刑如主文。

20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法官 黎錦福

24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書記官 羅雅馨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30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
31 罰金。

0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1年度偵字第35470號

06 被 告 郭顥璟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7 住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郭顥璟曾在楊蓓嫻經營之新北市○○區○○街00號之OK便利
13 商店三峽弘園店任職，於民國111年4月14日16時許，竟意圖
14 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之犯意，在前揭商店，先持BA
15 R啤酒1手及七星香菸1包，共新臺幣(下同)288元，至櫃台結
16 帳時，向店員蕭宇萱佯稱：小嫻(即楊蓓嫻)等等會過來付這
17 筆錢云云，使蕭宇萱不疑有他，讓郭顥璟未付款離去，致使
18 楊蓓嫻受有288元之損害。

19 二、案經楊蓓嫻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

22 (一) 被告郭顥璟於警詢及偵訊時之陳述；

23 (二) 證人即店員蕭宇萱之證述；

24 (三) 證人即告訴人楊蓓嫻之指訴；

25 (四) 被告前揭未付款取走商品之際之監視器翻拍畫面、被告在
26 交易明細上簽名之照片、告訴人與蕭宇萱之對話紀錄等在
27 卷可參，被告犯嫌足堪認定。

28 二、所犯法條：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詐欺得利罪
29 嫌。

3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31 此 致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 日

03 檢 察 官 李秉錡